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3〕20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本科学生个性化培养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第五届个性化培养周教育实践活动安排在本学期第二十、二十一周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教育的殷切嘱托，教育引导学生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26日——7月7日。

## 三、参加对象

2020级、2021级、2022级全体在校本科生。

## 四、工作安排

（一）校院两级同步推进。个性化培养周由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同时展开，学校层面的教学实践活动由教务处牵头，学工处和校团委协同安排，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学院层面的教学实践活动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并将活动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同时在学院网站发布。

（二）线上线下协同开展。本次个性化培养周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的方式进行。线上课程由教务处引入的在线开放课程和学校“教学云平台”自主建立的课程资源两部分组成。线下课程由学校和学院邀请的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校内优秀师资开设讲座报告、实践调查活动，以及开放专业特色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展览馆等组成。

（三）打造模块化课程矩阵。整合校内校外各项资源，形成“人文素养与家国情怀、师德养成与教育法治、人工智能与数理科学、艺术体育与审美体验、卫生健康与安全教育、创新创业与劳动实践”六类课程清单，构建形式多样、内容新颖、凸显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

## 五、实施步骤

### （一）方案汇编

各学院应将教学实践活动汇编成学院个性化培养周活动方案,并于2023年6月9日前将学院个性化培养周工作小组名单(模版详见附件2)、《学院2022-2023学年个性化培养周安排表》(附件3)和《学院提供的校级层面课程及活动汇总表》(附件4)等材料经学院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教务处教学学科邮箱:jwcjxk@fjnu.edu.cn。

### （二）组织选课

教务处将于第19周通过教务系统开放进行选课,为避免系统拥堵,将对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的课程进行分批选课。各学院可登陆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查看本学院学生的选课情况,学生也可以登陆系统查看个人的个性化培养周课表。

### （三）考核要求

学生需至少选择10门课程(实践)进行修读并通过考核,其中,线下课程(实践)的选修不得少于5门(含)。学院应结合课程安排和教学内容,以多样化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

### （四）考核认定

在校期间,学生应按照当学年的要求参加个性化培养周并通过相应的考核方可毕业,相关考核结果会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单上体现。

## 六、工作要求

### **（一）科学制定方案**

各学院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充分挖掘线上和线下教学资源，围绕学生较为感兴趣的文化艺术、考研学习、教师教育、创新创业、实践调查等合理安排各类课程模块，增加户外实践、游学访学等实践调研类活动，打造学生喜闻乐见的个性化培养周教育实践活动。

### **（二）强化过程督导**

学校将组织教学督导小组和工作人员随机抽查线上与线下课堂，对个性化培养周期间各学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等实施督导评价。各学院应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班干部等人员对学生选课、线上线下教学等情况的督查指导，及时掌握师生教学状况。

### **（三）加强宣传指导**

各学院要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及时将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安排等相关事项通过学院网页、微博、微信等途径通知全体学生。同时，要教育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地选择教育类容，避免盲目、跟风、散乱的选择，杜绝个别学生“屯课”的现象。

### **（四）编制成果汇编**

各学院应认真跟踪个性化培养周开展情况，充分、及时收集个性化培养周过程中的文字、图像、成果、作品等资料，总结成

效、凝练成果，每个专业择优推荐不少于4项优秀成果，按学院汇编成册，于7月31日前将学院个性化培养周优秀成果汇编成册后报送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教务处教学科邮箱：jwcjxk@fjnu.edu.cn），成果汇编中应包含学院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安排表、个性化培养周总结报告、各专业优秀成果等内容。

## **七、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充分发挥个性化培养周工作小组的作用，精心组织本学院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充分调动教学、团学系统人员的积极性，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加强跟踪考核，组织专班实事求是认定修读学分，确保各项个性化培养周教学任务落到实处，取得预期成效。

### **（二）加强条件保障**

参与学校层面教育内容或面向全校学生开放教育内容的主讲教师，将由学校按财务处有关标准给予一定报酬；参与学院教育内容的人员，学院应给予报酬或计入工作量。

### **（三）评优绩效奖励**

学校综合学院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开展情况、成果汇编和学校督查情况，对在个性化培养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和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在年度教学绩效考核上计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加分项目。

- 附件：1. 线上课程：课程说明与学习方法
2. 学院个性化培养周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安排  
(参考模版)
3. 学院 2022-2023 学年个性化培养周活动安排表
4. 学院提供的校级层面课程及活动汇总表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校团委

2023 年 5 月 26 日